

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 關於中、西醫師執行業務所得-健保收入填報說明 (以西醫師為例)

壹、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非藥費收入」

一、選擇「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」

新增所得資料

* 所得種類
執行業務所得-中西醫師

* 所得格式
請選擇

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

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[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.8元]

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[費用率標準94%]

9A 西醫師各科(掛號費收入-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)[費用率標準80%]

9A 西醫師各科(掛號費收入-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)[費用率標準90%]

二、點選「輸入收入細項及核定點數」

新增所得資料

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...)

* 所得人姓名
請選擇

輸入收入細項及核定點數

*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*收入總額
0

*必要費用及成本
0

*所得總額
0

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

三、請輸入收入細項及核定點數

執業(其他)所得合夥人依所得處所收入計算個人所得-輸入收入細項及核定點數 ×

所得處所收入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輸入收入細項"/>
所得處所費用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輸入核定點數公式"/>
合夥比例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00"/>	%
所得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

(一) 點選「輸入收入細項」

請輸入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(下稱分列項目表)列示之「不含藥費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CCC」

輸入收入細項 ×

全民健保收入(不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CCC"/>	+
部分負擔收入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
=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(收入總額)

【注意】 健保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請另於「所得格式」新增該筆收入。

(二) 點選「輸入核定點數公式」

請輸入分列項目表列示之「核定點數(不含藥費)BBB」

輸入核定點數公式 ×

(不含「藥費」及「藥事服務費」之核定點數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BBB"/>	-
COVID-19免稅項目金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-
C5案件免稅收入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-
C型肝炎口服新藥費用點數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-
代辦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補付點數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+
代辦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追扣點數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)×0.8
= (必要費用及成本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

貳、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藥費收入」

一、選擇「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」

新增所得資料

* 所得種類
執行業務所得-中西醫師

* 所得格式
請選擇

- 請選擇
- 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
- 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[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.8元]
- 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)[費用率標準94%]**
- 9A 西醫師各科(掛號費收入-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)[費用率標準80%]
- 9A 西醫師各科(掛號費收入-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)[費用率標準90%]

二、點選「輔助計算」

新增所得資料

* 所得種類
執行業務所得-中西醫師

* 所得格式
9A 西醫師各科(全民健康保險收入-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...

* 所得人姓名
請選擇

輔助計算

*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

三、請輸入收入總額

執業(其他)所得合夥人依所得處所收入計算個人所得

x

所得處所收入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AAA"/>	← 請輸入分列項目表列示之 「『藥費』核定金額 AAA」
所得處所費用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
合夥比例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00"/> %	
所得總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

註：輸入收入總額後，系統將自動計算費用總額。